

# 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高風險場所火災傷亡風險較高，為強化高風險場所預警功能及補足現行法規不足之處，並考量本縣外來就業人口及弱勢族群比例高，租屋需求大，租屋環境易有出入人口複雜及易燃材料裝修隔間等安全隱患，本縣建築物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供人租賃之住宅場所及其他經本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以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加強火災預防措施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又為強化公眾使用場所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消防量能，使民眾於火災發生時能即時知悉，增加避難逃生時間，明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場所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消防設備不得無故關閉或妨礙其功能等相關規定。為增加執法強制力，提升本縣整體消防公共安全，爰擬具「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草案第四條)
- 五、一定規模以上場所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草案第五條)
- 六、避難逃生路線圖材質及文字內容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消防安全設備非因消防專技人員執行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而有必要者，不得關閉或妨礙設備功能。(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草案第八條)
-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強化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火災預防作為，有效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東縣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但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為出租人。</p> <p>二、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p>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本縣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p> <p>二、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p> <p>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p>	<p>一、因現行法規對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及供人租賃居住之場所，未明確規範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亦未將其是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消防安全檢查事項及制定相關罰則。為提升是類場所預警功能遂將上開場所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納入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範圍。</p> <p>二、明確規範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應於租賃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其維護義務。</p>
<p>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供不特定人員使用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前項主要出入口指下列樓層之出入口：</p> <p>一、避難層：為通往戶外之出入口；設</p>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等場所大多為不特定人不特定時間出入之場所，為方便於短時間內熟悉避難路線，明定相關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供不特定人員使用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之人身安全。

<p>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p> <p>二、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p>	
<p>第六條 前條避難逃生路線圖標示之材質、文字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材質：應為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其他同等功能之材質。</p> <p>二、文字內容：應包含方位、現在位置、逃生路線指示、主出入口位置、避難器具位置。</p>	<p>避難逃生路線圖之材質應使標示保持清晰不易磨滅，並規範應標示之文字內容。</p>
<p>第七條 消防安全設備非因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執行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而有必要者或其他事前報經臺東縣消防局同意之情形，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且其管理權人有管理之責。</p> <p>前項之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p>	<p>一、鑑於臺北市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錢櫃KTV林森店火災，經查現場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作動，為避免是類情況再次發生，爰明定消防安全設備非因消防專技人員執行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而有必要者，不得關閉設備功能，並規範管理權人之管理責任。</p> <p>二、為提醒場所內員工、使用者勿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爰明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場所，於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或符合消防安全檢查列管之場所時，得派員檢查及複查。</p>	<p>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p>
<p>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擅自關閉或妨礙設備功能及未標示「嚴禁關閉」警語之罰則。</p>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罰則。</p> <p>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及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材質、文字內容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之罰則。</p>

第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為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複查之處罰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